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2.08.28 核定

一、依據:

- 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1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587402 號函。
- (二)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:為提高學生學習美術興趣,並鼓勵自由創作,落實本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比賽組別:

(一)西畫類(含水彩、油畫):

- 1. 西畫一律以創作為主(含寫生作品),不得模仿,使用材料不限,作品限平面製作。
- 2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(117cm×97cm),最小不得小於十號(53cm×45cm);水彩畫最大不得超過 全開畫紙(108cm×78cm)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(54cm×39cm),作品一律不裝框。
- 3. 参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二)水墨畫類(含水墨、彩墨、膠彩畫,傳統現代形式不拘,所用材質必須能以捲軸裱裝):

- 1. 以創作為主,不得臨摹,材料不限,採直式作畫,作品可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,凡書寫校名者一 律不予評審。。
- 2. 作品一律不裱裝,作品大小不得3尺×6尺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- 3. 参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三)書法類:

- 1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,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,作品需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, 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,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- 2. 作品大小為全開(68cm×135cm),不得裱裝。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
(四)版畫類:

- 1. 題材、版種不拘,須親自構圖、製版、印刷。
- 2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,作品一律不裝框。
-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,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,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: 1/20 ○○ 王小明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4. 参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。

(五)平面設計類:

- 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,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,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- 2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- 3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78cm×108cm),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39cm×54cm),作品一律不裝框。
- 4. 参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六)漫畫類:

- 1. 参賽作品不限定主題,黑白、彩色不拘,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,如以電腦完稿,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
- 2. 参賽作品形式不拘,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39公分×54公分),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- 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,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,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,可以畫出痛苦表情,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- 4. 参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四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校各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- (二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得獎作品,均不得再參加本次比賽。
- 五、作品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9月15日(星期五)12:30前,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
- 六、獎勵: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,依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給予獎勵,並由前三名代表本校參加臺 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七、經費:得獎作品裱裝及送件等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